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黄文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股东、公司董事长张曦先生提名，并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文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其任期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黄文灿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补选黄文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附件：

黄文灿先生简历

黄文灿：男，生于 1970 年 12 月，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毕业，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93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航天航空部计算机和仿真技术研究所；1996 年至 2000 年，任厦门市巨龙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文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70,6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1%，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